

国家档案局9号令解读

省档案局 胡华平
2015年12月13日

一、修订的背景

- 《档案馆工作通则》→《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 背景变化：●各级各类档案馆大量存在、馆藏档案数量大幅增长。
- 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大量形成。（专业档案、电子档案）
- 体制改革带来立档单位的变化。
- 档案馆功能发生了变化。

二、出台的意义

- (一) 9号令的出台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档案法律法规体系，是档案法制化建设进程中的又一重要成果，对加强国家档案资源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规定》以令的形式颁布，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是加强档案资源建设的前提和保障，是档案馆做好收集工作的根本依据，对指导本地区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 法律效力：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国家档案局颁布的1—11号令

- △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19日发布，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2号令：《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1991年12月26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3号令：《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1991年12月26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4号令：《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1992年3月3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6号令：《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7月28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7号令：《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年5月17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2011年11月21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10号令：《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发布）
- △国家档案局第11号令：《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二) 9号令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实现馆藏档案资源结构的不断优化。

- 9号令重新界定了各级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及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的收集范围，从宏观上、根本上解决了国家档案资源的科学布局、合理归属等问题。档案资源流向不尽科学、综合档案馆馆藏结构单一等问题将更好地得到解决。

三、准确把握9号令的内容和精神实质

- (一) 关于9号令的文件标题
- 1、收集与接收
- 接收：档案馆、档案室按国家规定收存档案的过程。（接收←移交）
- 收集：档案馆、档案室接收及征集档案和其他有关文献的活动。（征集方式：捐赠、寄存、收购、代为保管、征购、接受移交等）

- 2、各级档案馆与各级各类档案馆
- 各级档案馆：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 各级各类档案馆：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档案馆、事业单位档案馆。

- (二) 9号令与1986年国家档案局发布的
- 《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特点)

- 1、收集工作指导思想的变化。1986年发布的原《规定》中档案馆收集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强调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分级管理、建立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馆藏体系。9号令则强调贯彻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强调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强调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国家档案资源体系。

- 2、收集范围的变化：9号令与原《规定》相比，明确和扩大了综合档案的收集范围。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二级甚至三级单位、重大活动档案、重大事件档案、涉及民生的档案、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都纳入了综合档案馆的收集范围，确保了国家档案资源的广覆盖，突出了综合档案馆的主体地位。

- 3、9号令正式明确了国有企业发生破产转制，事业单位发生撤销等档案的流向问题。（由本级综合档案馆接收）
- 4、9号令适应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对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的收集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有条件的档案馆建立电子文件备份中心，开展文件备份工作。保障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安全。

- 5、9号令注意了与8号令的衔接。明确提出省级以上（含省级）档案馆接收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档案馆接收保管期限为永久和30年（含30年）以上的档案。不再强调档案馆协助机关档案室做好案卷进馆前审核、调整保管期限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是在档案室阶段必须做好的，是档案室应尽的职责。

- 6、对本行政区内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提倡以接受捐赠、购买等形式获取，代替了原来经协商收集或代存的提法。

- 7、对各级部门档案馆中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档案，要求按有关规定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
- 8、明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档案馆，收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

- 9、与时俱进，去掉了一些过时的称谓，如：顾问委员会、个体户、专业户等。
- 10、第一次明确规定每个档案馆的收集范围细则要经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